

鹿寨县财政局文件

鹿财建〔2019〕75号

关于转发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的通知

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柳财预追〔2019〕523号），转发给你局，请你局按照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规定，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项目实施，及时安全准确支付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项使用。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柳财预追〔2019〕523号）

鹿寨县财政局

2019年12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鹿寨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特 急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预追〔2019〕52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市住建局、柳江区财政局、各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综〔2019〕53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作为正式指标，2020 年度预算执行中自治区只对未下达部分或需调整部分进行发文。各市县要将自治区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全额编入 2020 年年

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

二、本次提前下达资金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筹集公租房以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规定执行。请确保专款专用。

三、各市县收到该项资金时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

四、请及时将资金指标通知住房城乡建设委（局），确保资金及时拨付使用，并按照《中央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分配表
3.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资金分配表

4.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5.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表
6.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老旧小区绩效目标表



2019年12月12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0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

地区	下达中央 补助资金 总计(万 元)	2020年城市棚户区				2020年租赁补贴			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补助		
		下达计划 总数 (套)	2019自治 区新增任 务(套)	补助标准 (万元/ 套)	下达资金 (万元)	下达计划 总数 (套)	补助标准 (万元/ 套)	下达资金 (万元)	计划任务 总数 (户)	补助标准 (万元/套)	下达资金(万 元)
编号栏	1	2=3+4+5	4	6	7=2*6	11	12	13=11*12	14	15	16=14*15
柳州市小计	48388.03	11020	11020	2.677499	29506.04	3000	0.3	900.00	30387	0.591766	17981.99
市住建局	34459.84	7098	7098	2.677499	19004.89	2540	0.3	762.00	24829	0.591766	14692.95
柳江区	1278.41	450	450	2.677499	1204.87	40	0.3	12.00	104	0.591766	61.54
柳城县	1565.39	337	337	2.677499	902.32	70	0.3	21.00	1085	0.591766	642.07
鹿寨县	4855.43	1400	1400	2.677499	3748.50	80	0.3	24.00	1830	0.591766	1082.93
融安县	4295.14	1109	1109	2.677499	2969.35	200	0.3	60.00	2139	0.591766	1265.79
融水县	1161.61	426	426	2.677499	1140.61	70	0.3	21.00			0.00
三江县	772.21	200	200	2.677499	535.50			0.00	400	0.591766	236.71

2020年部分中央财政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分配表

地区	2020年城市棚户区						预算号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下达计划总数 (套)	2019年 储备任务 (套)	2019年 自治区新增任务 (套)	2020年 新编入国家任务 (套)	补助标准 (万元/套)	下达资金 (万元)			
柳州市小计	11020	0	11020	0	2.677499	29506.04			
市住建局	7098		7098		2.677499	19004.89	221090912431502000 1	31099	50399
柳江区	450		450		2.677499	1204.87			
柳城县	337		337		2.677499	902.32			
鹿寨县	1400		1400		2.677499	3748.50			
融安县	1109		1109		2.677499	2969.35			
融水县	426		426		2.677499	1140.61			
三江县	200		200		2.677499	535.50			

附件3

2020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资金分配表

地区	2020年租赁补贴			预算号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下达计划总数 (套)	补助标准 (万元/套)	下达资金(万元)			
柳州市小计	3000	0.3	900.00			
市住建局	2540	0.3	762.00	2210909124315120001	30399	50999
柳江区	40	0.3	12.00			
柳城县	70	0.3	21.00			
鹿寨县	80	0.3	24.00			
融安县	200	0.3	60.00			
融水县	70	0.3	21.00			
三江县			0.00			

2020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补助			预算号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计划任务总数 (户)	补助标准 (万元/套)	下达资金(万元)			
柳州市小计	30387	0.591766	17981.99			
市住建局	24829	0.591766	14692.95	221090912431522000 1	31099	50399
柳江区	104	0.591766	61.54			
柳城县	1085	0.591766	642.07			
鹿寨县	1830	0.591766	1082.93			
融安县	2139	0.591766	1265.79			
融水县			0.00			
三江县	400	0.591766	236.71			

附件5-4

2020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 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鹿寨县		专项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772.5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3772.5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0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完成2020年棚户区改造国家任务1400套。 2. 完成2020年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80户。 3. 在各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中, 对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相应扣减评价分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以后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1400套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1400套
			筹集公租房	≥万套		筹集公租房	≥万套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 租赁补贴	≥80户		住房保障家庭租 赁补贴	≥80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 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 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 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 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 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社会效益 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 占应保家庭户 数比例	≥80%		已保家庭户数占 应保家庭户数比 例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城镇低收入住 房困难家庭满 意度	≥8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 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 拆迁居民满意 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 迁居民满意度	≥80%

2020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用于老旧小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地区		鹿寨县		专项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82.93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1082.93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0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2020年完成60.16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改造老旧小区住宅1830户, 改造楼栋1330栋, 改造小区2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60.16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60.16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1830户		改造户数	≥1830户
			改造楼栋数	≥1330栋		改造楼栋数	≥1330栋
			改造小区数	≥2个		改造小区数	≥2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居小区居民满意度	≥80%